

# 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正民段481地號等19筆土地事業概要案 公聽會公告

主 旨：公告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正民段481地號等19筆土地事業概要案  
公聽會召開時間、地點。

說 明：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23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案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應設置專屬網頁及提供諮詢服務地點：

公聽會資訊請上（<https://jifu-dev.com/urban-renewal/>）查詢  
本案諮詢服務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16號或請洽陳先生  
(電話：8287-5252)

三、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9日（六）下午3點整

四、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北路186號(大同市民活動中心)

五、有關本案資訊及計畫書各章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方式呈現並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

申請人：張美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 「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正民段481地號等19筆土地事業概要案」

##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正民段481地號等19筆土地事業概要案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速別：普通

發文字號：正民1110325001號函

附件：公聽會簡報、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更新範圍示意圖、公聽會傳單

開會事由：「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正民段481地號等19筆土地事業概要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法舉行公聽會，敬邀請 撥冗出席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9日（星期六）下午3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北路186號(大同市民活動中心)

出席名單(人員):如正本；副本名單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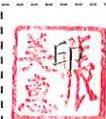
- 一、 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記錄申請核准實施更新。
- 二、 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 三、 本更新單元範圍包括新北市三重區正民段481地號等19筆土地，相關資訊及會議資料以簡報格式呈現，並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如有疑問請洽陳先生(電話8287-5252)或於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16號諮詢。
- 四、 會議簡報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請自行攜帶，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

正本：新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民生里里長、三重區正民段481地號等19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學者專家

副本：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盧昱宏建築師事務所、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寄出

申請人：張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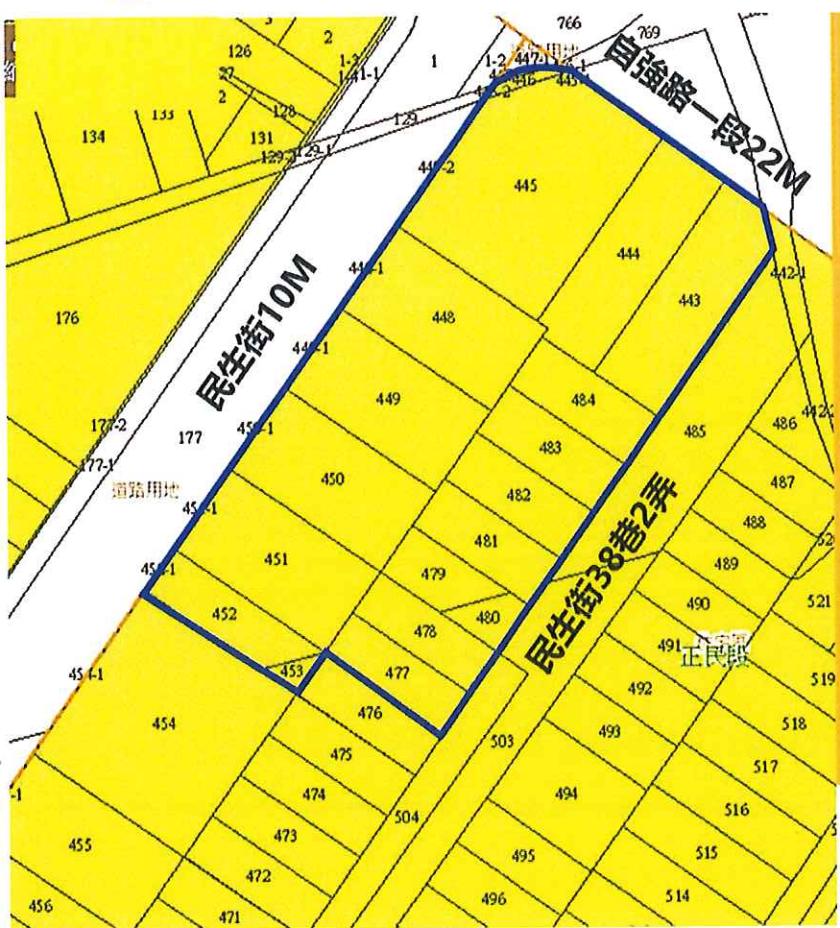


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

- ◆ 時間：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  
◆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北路 186 號(大同市民活動中心)



更新範圍示意圖



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之住戶：您好！

張美惠擔任申請人擬具「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正民段 481 地號等 19 筆土地事業概要案」，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定於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舉辦公聽會，特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以雙掛號郵寄開會通知單及相關資料，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

本公聽會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25、26 日刊登新聞紙三日及張貼公告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並設置諮詢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16 號，聯絡人陳先生/電話：8287-5252）。

為使權利人進一步瞭解該項更新事業概要之目的及內容，特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3 點整，於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北路 186 號(大同市民活動中心)舉行公聽會，敬請踴躍參加！

申請人：張美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2 5 日